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前，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《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有关资料，并就该等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沟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对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进行了探讨，现就上述两项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有关事项

1、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对公司 2021 年度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；

3、同意将《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吴建民、章小华、徐云鹤、赵鹰、范卿午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项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品牌声誉良好。公司聘请其为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股东权益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会

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洪卫、范卿午、刘树浙、唐荣汉、李常青

2021年4月26日